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协议与河南省台前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与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本公司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公司将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经营影响尚不明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6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台前县人民政府-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创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农牧业扶贫工作模式，建设国际先进的白羽肉鸡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在养殖业、生态循环农业、饲料加工、肉类食品加工、商业零售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和战略合作。根据当地精准扶贫相关政策，帮助当地村镇经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养殖风险，提高养殖技术水平，激发村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企业的增收，达到互利互赢的目的。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1. 甲方与乙方项目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并作为重点项目推进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申报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协调办理建设经营中的有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乙方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按照全产业链规划建设，采用集团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技术，推动甲方产品转型升级。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司为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由其后续指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的单位或公司依法依规履行。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条款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4.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会否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经营影响尚不明确。

2. 公司与台前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白羽肉鸡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台前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项目

双方合建“台前亿只白羽肉鸡产业链扶贫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白羽肉鸡养鸡项目、屠宰场项目、年产20万吨熟食项目、年孵化商品鸡雏1亿只项目等。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约为6年，将按照养殖项目优先、屠宰、饲料循环发展、食品加工衔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原则进行实施。

1. 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白羽肉鸡养殖基地项目总体设计规模为年出栏1亿只，预计固定资产投资12.2亿元人民币（不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分为三期实施，第一、二期投资由甲方出资建设，资金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运营。第三期由乙方出资建设。

第一期计划建设15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养鸡舍，单批饲养450万只，年出栏2700万只。

2019年6月份开始实施，争取2019年12月份开始投产运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人民币。

第二期计划建设15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养鸡舍，单批饲养450万只，年出栏2700万只。

2019年10月份开始实施，争取2020年5月份开始投产运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人民币。

第三期计划建设280栋白羽肉鸡标准化养鸡舍，单批饲养840万只，年出栏5040万只，预

##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海霞。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331,07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326,21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4,8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名，代表股份9,929,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

（三）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072,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29,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鹤桥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显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6,9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39,200股，占出席会议